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寿险主业，本次公司将参股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安盛，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安盛天平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安盛天平股份以获得投资收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刘 万 富

毕 建 林

徐 翔

2018年11月26日